**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10kV电气设备及线路维护服务**

**合同书**

**甲方：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乙方：**

**合同编号： ZWJJ-F-2022-XXX**

**签约地点： 广 州 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甲方：**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电 话：020-66683780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7号

**乙方：**

电 话：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10kV电气设备及线路维护服务采购的遴选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服务内容**

**第一条** 合同双方共同确认以下原则作为本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的基础：

本合同所包含的各项生产设施、设备、软件的产权属甲方所有，甲方拥有相关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权能，决定相关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基于本合同的目的，乙方在合同期内可使用相关资产并提供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

**第二条** 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的条件及条款，委托乙方负责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10kV电气设备及线路维护服务。

**第三条** 乙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的条件及条款，接受甲方委托，负责第二条所列系统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保障及管理工作，并履行本合同下乙方的各项义务，协助甲方做好标的设备的运行服务工作。

**第四条** 双方同意，就本合同范围内设备系统的运行服务保障工作事宜，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维保区域范围**

1.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7号中山大学中心眼科中心高压开关室。
2.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54号中山大学中心眼科中心高压开关室。

**（二）本合同维保内容：**

1. 对现有高压配电房及设施（包含所有10kv高压电缆、变压器、继电保护装置、高压柜）进行定期巡检、维修、维护。每季度进行上门跟踪例行巡检，对10kV电缆预防性维保鉴定，及时发现缺陷，降低故障发生率，保障甲方的电气设备及线路的安全、正常运行。巡査期间，技术人员须为采购人实时解答技术问题。

2. 每年进行一次高压电气设备（包含所有10kv高压电缆、变压器、继电保护装置、高压柜）定期检测及清洁保养。

3. 对变压器，高压柜进行全面维护检查、测试分析，测量负荷、接地电阻，测试避雷器，建立健全变压器、高压柜的维保资料。

4. 检查高压电房的门、窗、防小动物挡板是否有变形、缺失，电房内电缆沟盖板是否有残缺；电房内应急照明装置是否正常。

5. 检查变压器包括：套管（绝缘子）是否清洁；套管（绝缘子）有无裂痕、损伤、放电现象；干式变压器绕组温度是否正常（有无异声、异味）；干式变压器散热是否正常（有无异声、异味）；各个电气连接点有无松动、过热和烧蚀现象；有无脱漆、锈蚀，焊口有无裂纹；接地是否良好；各固定部件螺栓是否有缺失、松动；铭牌及其他标志是否完好。

6. 检查高压柜真空开关是否正常；开关分、合位置指示是否正确、清晰；开关柜标示（线路走向、设备名称）是否正确、清晰；高压柜的安全操作通道是否被占用；高压电柜内穿线孔是否已封堵。

7. 检查10KV电缆电路：线路走廊有无被挖掘的痕迹，电缆沟及盖板是否完整，线路的路面是否平整，线路标志物是否完好明显；套管是否完整、表面有无放电痕迹、引线和连接点是否有变动和发热现象、引线形状有无变形、带电距离是否足够、相序及双编号标志是否齐全；终端架构是否牢固，金属构架和连接螺丝有无锈蚀，地线是否完整，连接处是否紧固可靠，有无发热，固定电缆的夹具有无发热；避雷器套管是否完整，表面有无放电痕迹。

8. 直流屏直流电池进行外观检查并检测电池剩余寿命，检测监控、整流、降压模块运行情况。

9. 测量电流互感二次绕组端子电压、直流回路继电器线圈完好情况及绝缘电阻；处理二次回路故障。

10. 在维护合同期内对约定维护设备，发生突发性导致影响专变用户停电故障的电气设备提供24小时抢修服务（免人工费）。受理供电故障报修，除不可抗力因数外，要求90分钟内到达现场，完成事故抢修后提供技术分析报告。

11. 对两院区所有电力安全工器具进行检测并提供检验报告。检测技术依据为DL/T 1476-2015《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规程》。

**第二章 服务费用与支付**

**第九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1.两年维护服务费用：￥XXXX元（人民币:XXXXX元整）

2. 合同款项分两期支付，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半，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完成2023年的服务后于 2024年3月31日前支付第一期款项
2. 完成2024年的服务后于 2025年3月31日前支付第二期款项
3. 因故障抢修所发生的费用，甲方另行支付材料费用，不再支付人工费用。

**第三章 合同期限与生效**

**第十条** 服务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双方签字后合同生效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权责**

1. 甲方承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设备运行维护服务费用，并将为乙方履行其运行维护服务职责提供一切的合理方便。
2. 甲方应对乙方的维护工作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和协助。
3. 甲方委托乙方维护前，需提供最近一次有效的试验记录，由乙方到现场进行检查，确认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才能接受维护。如检查发现设备有缺陷则需由甲方委托有资质单位维修、试验合格后，乙方方可接受委托维护。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施工现场相符的高压柜一次结线图、二次结线图、10kV馈线图及相关电器设备等技术资料，如实向乙方反映变压器、高压开关柜、继电设备的运行情况。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情况与施工现场不符，应及时修改、完善。如甲方怠于或拒绝修改完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技术服务，由此造成的后果，甲方自行承担。
5. 甲方负责对高低压设备进行停、送电操作并落实安全措施，负责调试期间的用电以及进行卫生清理时所需用到的资源支持等，确保乙方顺利提供技术服务，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没有条件开展技术服务工作，视为甲方放弃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的权利.
6. 如遭遇不可抗力（如台风雷雨等自然灾害）、甲方管理不善（如小动物进入、超负荷使用）或因甲方设备自然老化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及事故引致供电中断或发生故障，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发现设备、线路异常，书面通知甲方后，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及时回应，并安排维修。如因甲方延误引起故障，其停电责任和所发生的抢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急修人工费除外），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自行承担。
8.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设备定期调试、事故修复等工作，甲方必须配备高、低压值班电工进行所属设备的停、送电操作及做好相关安全措施等工作。如甲方技术力量不足，无法完成上述的工作，可书面委托乙方代操作，由此产生的停、送电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9. 妥善保管保密合同内相关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保密信息泄露、复制、传播或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第十二条 乙方权责**

1. 乙方承诺，将依据精心维护、快速反应、优质保障的原则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确保标的设备设施能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双方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按照电业安全生产工作规程提供技术服务，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提供服务。
3. 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作业安全。乙方的员工（包括临时聘请的人员）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工作。在从事约定的设施设备保障工作中引起的伤、亡或对财产造成损害，以及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对其雇员的意外伤、亡承担责任的同时，须负责有关追讨、诉讼及赔偿等费用，甲方无须对乙方雇员的意外伤、亡承担责任。
5. 乙方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进行，因违反操作规范或保障不到位而导致对甲方人员或第三者伤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保证其所有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从事合同约定的保障项目的工作人员（包括临时聘请的人员）无任何犯罪记录，并对上述人员的行为负全部责任。
7. 乙方受理全天24小时受理抢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广州市城区（不含两区两市）范围90分钟内到达现场。
8. 乙方发现设备、线路异常，应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出合理化整改意见。
9. 因乙方保障工作不到位导致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由此引起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章 保密条款**

**第十三条**合同双方应确保各自及各自的工作人员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

**第十四条** 任何一方在披露保密信息时应标记该信息为保密。如以口头方式披露，应在披露时声明其为保密，并在口头披露后一周内向收受保密信息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确认被披露的内容为保密信息。

**第十五条** 收受保密信息一方只能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用该保密信息，并保护被披露的保密信息免被未经授权而使用、散布或公布。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由于一方的故意或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双方均有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的损失予以赔偿，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降低损失程度。

**第十八条**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款项的5%作为违约金；迟延付款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乙方未按合同第二条要求根据双方约定的定试定测服务时间提供技术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乙方至合同服务期截止日仍未提供定试定测服务，应赔偿相应设备定试定测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严重雷击、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故。

**第二十一条** 遇有不可抗力事故，而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义务时，该方应立即通知本合同另一方，推迟对本合同有关义务的履行，同时将当地政府(或公证机关)提供的证明文件通知另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二十二条** 如因国家政策性调整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合同正常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三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都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 合同双方在发生争议而经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在争议解决的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事项外，本合同的其他各项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九章 合同的补充及变更**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另外增加服务内容，合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七条** 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附件与本合同有冲突，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保存肆份，乙方保存贰份。

附件1：配电维保设备清单

附件2：服务内容与方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